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人名称..... | 3 |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3 |
| 三、发行人情况..... | 4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5 |
|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7 |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8 |
| 一、推荐意见..... | 8 |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8 |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9 |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12 |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7 |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4 |
|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 29 |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30 |
|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0 |
|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 30 |
|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 31 |
| 附件一： | 3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戴顺，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90008，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当升科技非公开、锡业股份非公开、华友钴业非公开、晶澳科技非公开、国元证券非公开、中国核电可转债、华友钴业可转债、鹿山新材可转债、皖能电力重组、华友钴业重组、鹿山新材 IPO、宏柏新材 IPO、永和股份 IPO、晶澳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宁，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5000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江瀚新材 IPO、信德新材 A 股 IPO、宝丰能源 A 股 IPO、三棵树 A 股 IPO、大唐环境 H 股 IPO、方正证券 A 股 IPO、天宜上佳非公开、晶澳科技非公开、恩捷股份可转债、靖远煤电可转债、节能风电可转债、国投电力非公开、三棵树非公开、通源石油非公开、晶澳科技可转债、龙源电力吸收合并 ST 平能项目、国电电力 2017 重大资产重组、桂冠电力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纺投资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工作。2025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4 号，对李宁予以监管警示；除此以外，李宁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卢秉辰作为慧谷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封硕、邓畅、范朝荣、陈梓延、汪振涛作为慧谷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卢秉辰，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904010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瑞达期货 IPO 项目、晶科能源 IPO 项目、长江电

力 GDR、合盛硅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宙邦可转债项目、晶澳科技可转债项目，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方大集团可交债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发行人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zhou Human New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67181115941 |
| 注册资本： | 47,337,300.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靖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9 年 10 月 11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 住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路 62 号 |
| 邮政编码： | 511356 |
| 联系电话： | 020-32222636 |
| 传 真： | 020-32222928-6026 |
| 互联网址： | http://www.humanchem.com |
| 电子邮箱： | zhengquan2023@humanchem.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杨海朋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 020-32222636 |
| 主营业务： | <p>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基于自主研发驱动的平台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功能性材料科技创新引领者。</p> <p>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树脂和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分子结构设计为技术原点，深耕核心功能性树脂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构建起功能性树脂与功能性涂层材料两大技术平台，构筑起核心竞争壁垒。公司依托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双技术平台的整合协作，紧密结合国民经济的发展脉络及关键材料需求图谱，成功开发具备光学调控、导电导热、力学增强、防腐耐</p> |

| | |
|-----------|--|
| | 候等多元特性的涂层材料体系，已形成面向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四大下游应用场景的“1+1+N”产业布局体系，致力于社会和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证投持有公司 147.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3.12%。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2 日，于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慧谷新材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慧谷新材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34640号），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09.17万元、10,856.30万元、14,578.66万元和10,707.35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83.66万元、9,601.14万元、14,171.26万元和10,687.65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34640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前身慧谷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股改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

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一)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说明

|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公司2022年至2025年1-6月研发费用分别为4,815.63万元、5,059.66万元、5,491.30万元和3,219.0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81,690.54万元。 |
|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上表，慧谷新材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

(二) 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1)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界定的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

因此，公司行业分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所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

（2）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匹配情况如下：

| 产品小类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 |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版） |
|-----------|-------------------------------------|---|---------------------------------|-----------------------|
| 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 | 3.3.7.1 涂料制造下2641*“涂料制造”之“高性能抗老化涂料” | 十一、石化化工领域下 4.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 - | 九、新材料领域下 7.高端专用化学品 |
| 金属包装涂层材料 | - | - | 有色领域下 “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之“表面防腐涂层技术” | - |
| 集流体涂层材料 | 3.3.9.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下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之 | 十一、石化化工领域下 4.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 | - | 九、新材料领域下 7.高端专用化学品 |

| 产品小类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 |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版） |
|--------|---|---|--------------------|---|
|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6.4.4 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制造下 2641* “涂料制造”之“其他纳米涂料” | 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 | |
| 光电涂层材料 | 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下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高端LED封装材料” | 十一、石化化工领域下 7.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8.硅材料：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 | 九、新材料领域下 7.高端专用化学品 8.高性能树脂 23.电子级化学品 |

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版）》等产业目录的鼓励方向。

2、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坚持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先后在家电、包装、电子、新能源等领域攻克关键技术壁垒。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的创新投入

1) 研发支出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4,815.63万元、5,059.66万元、5,491.30万元和3,219.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6%、7.05%、6.72%和6.49%。

2) 研发人才梯队：公司截至2025年6月末拥有65名博士（后）及硕士工程师，206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27.28%。

3) 研发场地：公司拥有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的功能性树脂合成实验室、家电涂层材料开发实验室、包装材料开发实验室、电子材料开发实验室、新能源材料开发实验室、

研发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研发实验室，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公司的创新产出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拥有84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9项（包括2项美国发明专利和2项日本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研发成果构建，核心专利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3) 公司的创新认可

1) 标准制定情况：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参与制定了6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9项团体标准，4项市级科技成果。

2) 市场地位：公司主要产品经过约2至6年较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调整，以及大量研发投入后实现量产，并在量产后持续迭代，从而与外资头部企业直接竞争，实现国产化替代。在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和金属包装铝盖涂层材料领域，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超过了60%和30%，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实现集流体涂层材料、Mini LED用光电涂层材料国产替代的供应商。

3) 奖项或资质认定：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多项产品或技术研发相关荣誉，主要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取得时间 | 颁布机构 |
|----|---|-------|------------|
| 1 |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 | 2024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2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清远慧谷） | 2025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3 | 空调换热器用石墨烯改性防腐涂层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2024年度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024年 |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
| 4 | 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 | 2023年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5 |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2023年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6 |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3年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7 |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2022年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8 | 水性无铝高光转移涂层材料、自润滑节油型亲水涂层取得《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证书》 | 2022年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9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2020年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
| 10 | 超高耐热半导体封装材料取得《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证书》 | 2019年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1 | 水性高耐候铝型材涂层材料、LED封装用有机硅胶、环保型水性电子白板涂层材料取得《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 2018年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3、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功能性涂层材料需求国，但中国市场长期为外资公司主导，迄今为止尚无中国公司进入世界前十名。以宣伟、PPG、阿克苏诺贝尔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已经形成完整产品线布局，占据全球和中国市场主导地位，并且在中高端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形成了显著竞争优势。中国本土公司目前尚无大型平台化的涂层材料龙头公司，特别是在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国产替代仍需持续推进。

公司自设立以来，多次实现技术突破，解决了合成反应及分离纯化、抗菌丙烯酸涂层加工、水性树脂材料等行业关键技术难题，于2000年、2005年、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了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金属包装涂层材料、光电涂层材料、集流体涂层材料的产业化，在多个领域建立起完整的国产替代体系。

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沿革、发展沿革及未来规划



4、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公司通过在材料的分子结构设计和化学合成领域的技术积淀具备了持续创新能力，从而打造了功能性材料矩阵，为行业可持续发展和新兴产业提供了关键材料支撑，实现了家电和包装领域涂层材料的持续迭代，以及集流体涂层材料、光电涂层材料、数码喷印墨水树脂等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2022年至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359.92万元、71,737.18万元、81,690.54万元和**49,600.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83.66万元、9,601.14万元、14,171.26万元和**10,687.65万元**，盈利规模逐年增长。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359.92万元、71,737.18万元和81,690.54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56%、38.51%和40.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83.66万元、9,601.14万元和14,171.26万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00.70万元和10,707.35万元，分别同比增长30.42%和48.48%。报告期内，受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增长、行业需求增加、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规模呈增长趋势。其中，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集流体涂层材料和光电涂层材料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22年度的11.28%增加至2024年度的16.57%，2025年上半年继续增加至18.79%。

公司经营业绩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密切相关。在需求端，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密切相关；在价格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各细分领域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密切相关。此外，公司经营业绩也受新产品产业化进展、新兴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等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景气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升等风险，或公司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展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有可能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情形。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为响应产业链降本诉求、有效维护客户关系，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扩大生产规模、加强供应链管控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根据客户诉求及市场竞争情况亦同步下调。其中，家电材料、包装材料、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业务2022年至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 业务类别 | 2025 年上半年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家电 | 8.50 | 8.93 | 9.15 | 9.64 |
| 包装 | 19.36 | 20.65 | 22.26 | 23.71 |
| 新能源 | 15.40 | 17.16 | 19.35 | 24.11 |
| 电子 | 97.86 | 83.03 | 93.90 | 76.35 |

注：电子材料业务的单价计算时剔除其防护材料加工业务。

上述业务板块中，除电子材料业务外，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的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均出现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新产品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基于自主研发驱动的平台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自设立以来依托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技术平台开展产品迭代和创新。近年来，公司依托集流体涂层材料、光电涂层材料、数码喷印墨水树脂等产品，逐步切入新能源、LED 芯片封装、数码喷印等新兴产业，并围绕软包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动汽车用换热器等新能源应用领域，Mini LED 和 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领域，基站和数据机房换热器等新型数字化应用领域等开展技术储备。

如公司技术和产品储备的产业化不及预期、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出现替代技术路线、行业内竞争程度加剧，将影响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水平。

4、主要客户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受下游需求减少、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压力，具体体现在部分客户回款周期、产品价格等方面。如果未来全球贸易形势恶化、国内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且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则主要客户业绩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进行了 20 余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搭建了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技术平台，以实现特定功能的树脂和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技术平台涉及到含有分子材料特性的数据库；且树脂合成和涂层材料复配涉及到材料配方（如材料投入比例和投入顺序）和工艺（如反应温度和压力）。如公司在运营过程

中出现配方或工艺泄密，将对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事故，将面临部分停产整改、行政处罚等风险。

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政策的全面实施阶段，国家环保政策将日趋完善，在产业政策上鼓励涂层材料行业发展水性、无溶剂型环保涂层材料，对生产过程和下游涂覆的环境友好程度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如果国家针对树脂和涂层材料等产品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对 VOCs、溶剂构成等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调整产品配方、优化产品结构；如公司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则可能出现被环保处罚的风险，上述变化均可能导致增加生产和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7、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均为公司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主要参与者。若因上述人员或其他关键研发工程师离职导致研发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在研技术暂停或终止开发，影响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进度，对公司在研技术、储备产品的研发进度以及现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鼎胜新材、厦门保洋、金誉股份、东阳光等。报告期内，公司集流体涂层材料出货量快速增加，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金属包装涂层材料的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3.65%、45.72%、46.53%和 **48.19%**，逐年提高。

因此，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业务布局调整等原因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72.67 万元、23,848.68 万元、28,872.89 万元和 **29,005.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8.02%、20.93%、22.93%和 **21.23%**；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0,252.75 万元、21,052.09 万元、20,373.79 万元和 **27,241.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9.87%、18.47%、16.18%和 **19.94%**。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实施严格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应收账款坏账、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以及营运资金和现金流紧张，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10、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82.99 万元、10,237.60 万元、9,655.82 万元和 **11,792.96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00.46 万元、1,489.32 万元、1,075.11 万元和 **1,104.73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生产成本增加、客户需求变更、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或出现大额退换货、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订单无法继续履约、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涂层材料的质量影响客户在铝箔等基材上涂覆的质量稳定性。如涂层材料不能与基材和客户的涂覆工艺良好适配，可能导致基材报废、影响客户涂覆效率等，造成直接客户的退换货、质量索赔和直接经济损失。此外，涂层材料的功能性要求多样，其功能性和质量稳定性对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产品出现质量缺陷或性能不达标，公司将面临被客户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市场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1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清远慧谷均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外，公司或子公司报告期内还享有其他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0%、12.99%、13.27%和 **13.19%**。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65.81 万元、468.68 万元、437.00 万元和 **83.1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2%、4.03%、2.65%和 **0.68%**。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政府补助的条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相关政府补助或者政府补助金额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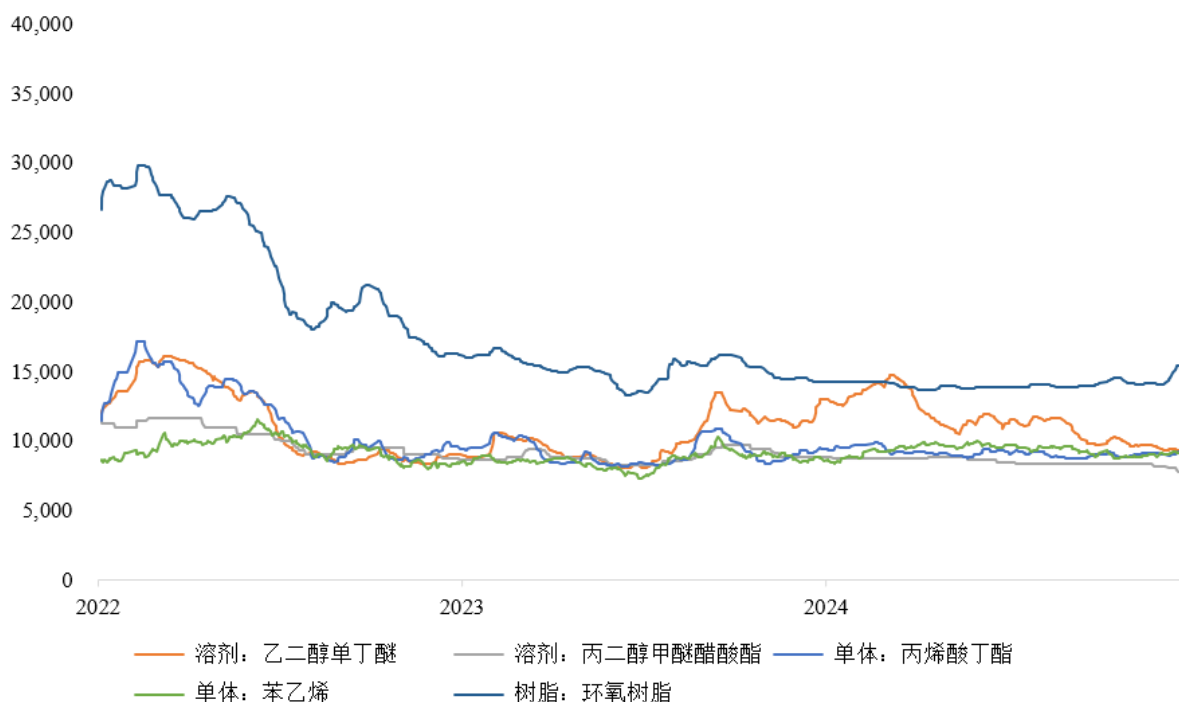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14%、80.55%、83.23%和 83.47%。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单体、树脂、溶剂等,原材料价格与原油、天然气、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相关联。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受基础化工工厂停工、原油价格大幅上涨、风电行业景气度达到历史高点强烈刺激环氧树脂需求等特殊因素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溶剂以及丙烯酸、有机硅、环氧等单体和树脂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此后,随着原油价格回落、化工产品新增产能陆续释放及原有产能恢复,上述原材料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可比类别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回升，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主要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等应用领域，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应用场景也不断拓展。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未来行业新进入者增加，或下游客户基于降本诉求而降低了对功能性材料的性能要求，将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贸易和关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9.18 万元、1,701.52 万元、2,839.67 万元和 1,925.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9%、2.38%、3.50%和 3.91%，占比较小；且公司不存在直接对美国客户的销售，亦不存在对美国供应商的直接采购。但由于全球经济和供应链已深度绑定，公司原材料与原油、天然气、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相关联，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如空调、金属包装、新能源电池、LED 器件、数码喷印产品等存在一定规模的出口，如未来关税政策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扰动全球供应链，为全球及国内经济增长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进而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需求

量减少，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兴应用领域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集流体涂层材料主要应用于磷酸铁锂正极集流体等，终端应用场景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储能电池；公司光电涂层材料可用于 Mini LED 封装。

在新能源领域，磷酸铁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储能电池的主要技术路线，但受制于能量密度、客户偏好等原因，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储能电池仍存在三元锂电池、固态电池等技术路线。如果磷酸铁锂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下降，可能对公司集流体涂层材料的市场空间和收入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在显示技术领域，与 LCD 和 OLED 技术相比，Mini/Micro LED 在亮度、对比度、寿命、反应时间、运行温度、功耗以及可视角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目前 Mini/Micro LED 尚处于产业化起步阶段，具有显示模组生产成本较高、良率较低，以及终端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等特点。在 LED 直显、LCD 和 OLED 等多种技术路线并存的市场环境中，如 Mini/Micro LED 的成本下降、良率提升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渗透率及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光电涂层材料的市场空间和收入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产能将增加，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迭代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新产品产业化不及预期，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长期资产投资将为公司带来大额的资本支出以及折旧摊销费用，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率。

2、发行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以及其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和投资信心、股票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面临的行业机遇

1、政策支持奠定行业基础

近年来，受益于产业政策对于功能性材料行业的重点支持，国内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实现了快速增长和绿色发展。功能性涂层材料制造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配套工业之一，其材料性能、环保属性对下游和终端产品具有重大影响，推动着工业领域的技术创新、产业链降本、绿色环保发展，也是国内产业链保障安全和独立自主可控的重要抓手。

从产业发展方面，《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为涂层材料行业的整体发展奠定了基线，从政策端进一步支持了涂层材料行业的整体增长。《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产业政策支持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等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包装涂层材料、集流体涂层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等产品创造了新需求。

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务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正式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2025年1月，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扩展了购新补贴的覆盖范围。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消费规模大、拉动效应强，是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点领域；手机、平板、智能手表等电子消费品作为数字化时代的必要信息终端，是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新增增长点。上述产业更新换代需求的增长将推动公司家电、新能源、电子等应用领域产品的快速发展。

2、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宣伟、PPG、阿克苏诺贝尔等国际知名厂商凭借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储备,在涂层材料领域保持较强的市场领先优势,产品覆盖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国内企业在对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的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的进口替代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我国制造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转型的持续推进及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背景下,实现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需求愈发迫切,功能性材料进口替代对我国实现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保障供应链安全有着重要意义,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创新型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屏幕显示、消费电子等产业快速发展和强调独立自主可控的背景下,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原材料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强烈,国内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积累,国内企业的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实现进口替代、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的潜力巨大。

3、下游技术创新为功能性涂层材料创造新需求

功能性涂层材料材料性能对下游和终端产品具有重大影响,推动着先进制造和新兴消费领域的技术创新。同时,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也为功能性涂层材料创造了新需求、提出了新要求。

在新能源电池方面,动力电池厂商追求高能量密度指标,对材料的导电性能、快速充电性能、材料循环寿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磷酸铁锂电池体系的技术创新,促进了涂层电池箔及涂层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成熟。另一方面,受益于电池成本下降、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投资规模增加、政府扶持更加完善等,储能电池将全面进入市场驱动的高速发展期,从而继续推动涂层电池箔及涂层材料需求的增长。

在显示技术方面,Mini/Micro LED是具有较强确定性的下一代显示技术。相较于传统的LED直显、LCD和OLED技术,Mini/Micro LED表现更为出色,在亮度、对比度、寿命、反应时间、运行温度、功耗以及可视角度等方面优势显著。由于Mini/Micro LED体积的缩小,显示模组中的灯珠数量大幅增长,LED封装材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在数码喷印方面,数码喷印技术是促进纺织印染行业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个性

化方向转型的重要技术。相比传统丝网印花，数码喷印用水量和用电量均大幅减少，更加节能环保；且数码喷印技术适用于“小批量、多批次、快速交付”的生产模式，更契合纺织行业个性化发展趋势。在纺织行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个性化的背景下，中国数码喷印行业快速发展，对数码喷印技术配套的墨水以及墨水的关键原料树脂的性能及供应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涵盖分子结构设计、树脂合成、涂层材料复配、涂覆工艺的全流程技术优势，赋予了公司在多个应用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基于自主研发驱动的平台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自成立以来，将研发视为推动公司进步的源动力，独立自主开展平台式创新，通过合成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配方和工艺创新，打造了跨越多个领域、实现复合功能的涂层材料矩阵。

在基础设施方面，公司拥有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的功能性树脂合成实验室、家电涂层材料开发实验室、包装材料开发实验室、电子材料开发实验室、新能源材料开发实验室、研发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研发实验室。同时公司配备了下游产品应用中必需的生产设备，能够全方位模拟客户的生产流程，便于公司向客户提供功能性材料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组建了具有复合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5 名博士（后）及硕士工程师，206 名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比接近 30%，包括高分子化学、化学工程、无机化学、材料力学等化学和材料专业，以及半导体物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技术等复合专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靖先生为南开大学化学博士，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四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均为化学、材料专业，具有十五年以上的化学和材料行业经验，主管公司产品事业部及研发中心。

公司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建立了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两大研发平台，以提高不同功能性树脂、不同涂层材料研发的协作能力和组合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拥有 8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包括 2 项美国发明专利和 2 项日本发明专利），主要参与制定了 6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9 项团

体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标准类别 |
|----|--------------------------------------|------------------------|-------------|
| 1 | 铝及铝合金容器箔 | GB/T 22649-2019 | 国家标准 |
| 2 | 铝箔试验方法第 9 部分：亲水性的检测 | GB/T 22638.9-2016 | 国家标准 |
| 3 | 铝箔试验方法第 10 部分：涂层表面密度的测定 | GB/T 22638.10-2016 | 国家标准 |
| 4 | 电气元件用涂层铝及铝合金带材 | GB/T 33229-2016 | 国家标准 |
| 5 | 热熔型氟树脂涂层（干膜）中聚偏二氟乙烯（PVDF）含量测定熔融温度下降法 | GB/T 30794-2014 | 国家标准 |
| 6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中功能材料测试与评价指南 | GB/T 45945-2025 | 国家标准 |
| 7 | 空调器散热片用铝箔第 2 部分：涂层铝箔 | YS/T 95.2-2016 | 行业标准 |
| 8 | 绿色印刷 转移接装纸印制过程控制要求 | CY/T 250-2021 | 行业标准 |
| 9 | 空调器散热片用长效亲水防腐型涂层铝箔技术规范 | T/CAS 282-2017 | 团体标准 |
| 10 | 空调器散热片用长效耐候防腐型涂层铝箔技术规范 | T/CAS 734-2023 | 团体标准 |
| 11 | 食品接触用环保型涂布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T/CNFIA 161-2022 | 团体标准 |
| 12 | 水性涂层纸杯（含水性涂层纸杯纸） | T/CPA 001-2021 | 团体标准 |
| 13 | 产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激光全息定位纸 | T/CPF 0028-2022 | 团体标准 |
| 14 | 凹印水性油墨纸包装印刷过程控制要求 | T/CAB 0123-2021 | 团体标准 |
| 15 | 绿色包装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折叠纸盒 | T/CPF 0014-2021 | 团体标准 |
| 16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冷烫印箔 | T/CPF 0047-2022 | 团体标准 |
| 17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全息转移纸 | T/CPF 0048-2022 | 团体标准 |

2、树脂合成优势：公司已具备多种树脂的合成能力，实现了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

功能性树脂是涂层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决定了涂层材料的基本性能，例如，丙烯酸树脂可以赋予涂层耐候性，聚酯和聚氨酯树脂可提升材料延展性和柔韧性，因此不同树脂按照不同比例的搭配使用可以赋予终端产品不同的功能和性能。

公司高度重视功能性树脂合成技术的独立研发，确保其技术的自主可控，现已具备多种树脂的合成能力，包括有机硅、聚氨酯、聚酯、丙烯酸、环氧等树脂。上述树脂合成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开发具有复合功能的涂层材料，打破了材料功能边界；并且能迅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灵活调整树脂配方，从而推出更符合市场需求且性能更为突出的产品。以集流体涂层材料所需树脂由外采转为自产为例，公司通过自主合成功能性树脂，提高了树脂的分子量和基团数量、延长了分子主链、增加了非极性链段，通过树脂性能的提高提高了集流体涂层材料的导电性和剥离强度等性能。

上述树脂合成能力凸显了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减少了公司对于外采树脂的依赖，保障了公司技术机密性，从而构筑起公司的技术壁垒。

3、产品优势：公司产品持续迭代性能、提高绿色环保属性，不断巩固产品竞争力

产品性能方面，公司通过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配方体系的持续革新，改善涂层材料在附着力、耐腐蚀、耐高温低温、导电性等关键参数的表现。依托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两大研发技术平台，公司基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对产品性能进行持续迭代，更好地贴合客户多元化需求。

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的发展路线，主要产品具有水性化、环境友好等特点，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水性涂层材料 VOCs 含量低，对传统溶剂型涂层材料形成替代，有利于减少大气污染、改善涂覆环境。此外，公司通过不同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的组合，围绕材料性能和绿色环保两大产品迭代思路开展技术和产品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凭借优异的性能和绿色环保等产品优势，公司多项产品在下游领域展现出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在换热器节能涂层材料和金属包装铝盖涂层材料领域，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超过了 60%和 30%，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实现集流体涂层材料、Mini LED 用光电涂层材料国产替代的供应商。

4、客户优势：公司充分贴近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与下游直接客户和终端品牌形成了稳固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下游各应用领域知名客户直接对接，充分贴近下游市场需求，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建立了全面快捷高效的客户服务响应机制，业务团队实现了全流程跟进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与客户共同改进涂覆工艺，推动涂层材料在公司客户涂覆设备上的良好应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根据下游涂覆应用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对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进行配方和工艺优化，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易涂覆性。相比之下，外资企业的产品研发部门通常设置在海外，国内分支机构主要承担生产和销售职能，国内分支机构没有权限设计或更改配方，因此对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和新需求的响应能力不足。上述差异使公司在产品迭代速度、服务精准度和服务效率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效巩固了市场竞争地位。

基于公司技术优势、树脂合成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服务优势，公司与鼎胜新材、

厦门保沣、东阳光、金誉股份等国内铝箔、金属包装龙头企业保持了超过 10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大金、雪花啤酒、王老吉、银鹭、亿纬锂能、中创新航、瑞浦兰钧、国轩高科、LG、三星、艾迈斯欧司朗、飞利浦、京东方、TCL 等终端品牌。

5、精细化管理优势：公司在关键业务环节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并提高绿色制造能力

公司致力于采购、制造、销售等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在管理架构方面，公司以产品事业部划分业务群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和销售工作，并协同研发中心进行前瞻性研究。在数字化方面，公司近年来逐步引入 MES 制造执行系统、DCS 生产自动化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BQ 经营决策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在采购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价、采购流程标准化管理等方式实现原材料采购的精细化管理。

在绿色制造能力方面，公司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环保属性的涂层材料，推动制造环节的绿色转型升级。公司及子公司清远慧谷均于报告期内通过其所在市的工信局和生态环境局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6、多领域布局优势：功能性树脂和涂层材料技术平台赋予公司打破材料功能边界的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成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基于功能性树脂合成技术优势，公司打破了材料功能的边界，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按照产品特点设置事业部架构，覆盖了家电、包装、新能源、电子等多个领域。上述多元化布局使得公司能够受益于各个领域的发展机遇。

此外，通过多领域布局，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单一市场波动、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如宏观经济周期及特定行业发生波动，多领域布局能够分散风险，并依靠其他领域的需求减轻对整体业绩的冲击。上述多领域布局的优势有利于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成长，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

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在本次慧谷新材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保荐人律师、保荐人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行业咨询顾问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和财经公关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人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尚能德 | 14,527,500 | 30.69 |
| 2 | 易上投资 | 13,410,000 | 28.33 |
| 3 | 慧广宏 | 7,822,500 | 16.53 |
| 4 | 唐靖 | 5,587,500 | 11.80 |
| 5 | 金诚莱贸易 | 3,352,500 | 7.08 |
| 6 | 中证投 | 1,475,100 | 3.12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7 | 穗开艾科 | 804,600 | 1.70 |
| 8 | 嘉兴丰全 | 357,600 | 0.76 |
| 合计 | | 47,337,300 |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中 2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编号 | 基金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
|----|------|------------------|--------|-------------|-----------|------------|
| 1 | 穗开艾科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SVN436 | 2022年5月18日 | P1069733 | 2019年4月15日 |
| 2 | 嘉兴丰全 | 上海丰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STB003 | 2021年12月14日 | P1067953 | 2018年4月12日 |

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戴 顺



李 宁

项目协办人：



卢秉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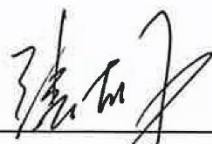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邹迎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戴顺和李宁担任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戴顺和李宁担任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戴 顺


李 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